

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

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

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

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 推进高架源深度提标。加快推进全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力争上半年完成公示。推动玻璃、水泥、垃圾焚烧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提标改造。按照省固定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年内完成所有燃气机组深度脱氮提标改造工作。

2. 强化 VOCs “夏病冬治”。全面推进实施企业集群、清洁原料替代、储罐治理等各项 VOCs 整治任务。开展重点领域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围绕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集群、重点问题等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整治。加快推进乡镇（街道）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常态化第三方管理机制，确保 VOCs 治理成效。

3. 加强移动源综合治理。制定出台高排放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政策，配合公安部门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政策，推动高排放柴油车淘汰。研究推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替代，分阶段引导淘汰一批燃油叉车，鼓励更换使用电动叉车。选取一批重点路段，试点安装道路喷雾系统，削减早晚高峰时段车辆尾气污染。

4. 推动城市环境综合提升。加大走航监测频次和范围，及时发现问题，形成问题通报、整改、复核工作闭环。在试点基础上，推进一批施工扬尘治理高质量示范项目，切实提升扬尘防治水平。针对餐饮油烟、汽修行业污染开展专项试点，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提升油烟废气收集处置效率；推动汽修行业工况运行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同步开启、稳定运行。

5. 全面压实治气责任。开展空气质量强化提升百日攻坚行动，通过建立攻坚机制、强化执法监管、狠抓问题整改、推进工程项目、压降排污总量，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在省“对标进位”方案基础上，开展系统性、源头性、长效性整治，以点带面，助推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提升。针对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靠后和大气污染物异常突高地区，及时短信预警提醒相关国、省控点点位长，督促属地加大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地区现场督查和谈话提醒，推动履职尽责。

6. 提升科学应对能力。细化完善 2022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实施细则，以秋冬和春夏两季为重点时段，以 VOCs 管家治理、重点源在线、锅炉炉窑、企业非道移动机械为重点，加大政策技术制定、现场排查、帮扶指导，科学精准治气。加大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管控，提升污染过程应对能力。开展年度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7.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落实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提升协同控制水平；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配合省厅完成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持续推动碳核查、清单编制、低碳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推进水污染防治

1. 开展湖泊治理攻坚。强化目标管理，进一步收严重点湖泊及通湖河道水质目标，并将相关攻坚要求纳入高质量考核中，压实责任。做好湖泊断面溯源整治，组织属地编制“一湖一策”，加快推进入湖河流治理、水资源优化调度、消浪工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强水质、水文监测，重点湖泊主要通湖河道原则上全部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加装流速、流量等水文监测设备，强化总磷通量测算。

2. 推动重点流域整治。以大运河、吴淞江以及通江、通湖河流为重点，做好重点国省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编制完成重点河

流断面溯源整治工作，落实“一断面一方案”，同时做好滚动更新。完成国省考断面重点关联断面优化调整，进一步落实属地治水责任。

3. 深化落实长江大保护。围绕主要通江支流，设置重点关联断面，确保长江干流和主要通江河道水质稳定。根据《苏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强化部门协作、属地责任，按“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继续推进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省实施细则，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4. 推进太湖、阳澄湖综合治理。制定并实施《太湖流域重点支流支浜水质提升方案》《阳澄湖流域水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制定年度安全度夏重点任务清单，高质量实现“三个确保”。持续推进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标准化整治。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5.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治。推动实施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强化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所有涉水工业企业排摸，形成问题清单，并落实整改。推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继续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落实《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开展市级及以上涉渔农业园区尾水监测。严格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和审批工作。

6. 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完成太湖金墅港、渔洋山水源地生

态修复工程，研究开展淀山湖、元荡、昆承湖、澄湖等重点湖泊水生植被恢复工作。按照《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要求，研究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试点。

7. 突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三）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印发苏州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 2022 年度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编制苏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牵头做好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即将出台的《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召开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部门联动监管，合力构建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2.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体系，组织 5 个省级以上化工园区高质量完成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工作。推动苏州市地下水环境监管创新项目申报中央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探索实施苏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达标或保持（改善）专项行动。

3. 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开展重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苏州市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土壤对地下水及周边饮用水水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做

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改造企业搬迁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在省内率先开展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实践，探索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地方标准。

4.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与当地政府签署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重点园区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

5.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推进农田灌溉用水、农田退水监测、化肥减量增效、农药施用减量化等工作，遏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持续达标排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四）推进固废危废整治

1.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科学编制苏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年度任务，建立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的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 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落实《苏州市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在前期完成规划布局的基础上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服务区域和收集种类全覆盖，建成全程可追溯的监控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3.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全面推行危废“二维码”电子标签，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到“三个必须”。加大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力度，通过数据、视频、工况等多维度监控手段，及时发现转移异常、设施不正常运行、危废不规范管理等问题。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8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961.0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0.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087.36	本年支出合计	45,087.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087.36	支出总计	45,087.3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087.36	45,087.36	45,087.36														
12000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5,087.36	45,087.36	45,087.3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087.36	2,533.97	42,55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1	24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1	24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3	1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9	7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61.07	1,407.68	42,553.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577.07	1,407.68	34,169.39			
2110101	行政运行	34,764.06	1,407.68	33,356.3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01		813.01			
21103	污染防治	8,384.00		8,38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84.00		8,3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48	88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48	88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8	22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63	38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07	271.0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087.36	一、本年支出	45,087.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8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3,961.07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80.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087.36	支出总计	45,087.3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087.36	2,533.97	2,263.95	270.02	42,55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1	245.81	24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1	245.81	24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3	153.13	1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9	71.49	7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61.07	1,407.68	1,137.66	270.02	42,553.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577.07	1,407.68	1,137.66	270.02	34,169.39
2110101	行政运行	34,764.06	1,407.68	1,137.66	270.02	33,356.3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01				813.01
21103	污染防治	8,384.00				8,38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84.00				8,3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48	880.48	88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48	880.48	88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8	227.78	22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63	381.63	38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07	271.07	271.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3.97	2,263.95	27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19	2,057.19	
30101	基本工资	273.38	273.38	
30102	津贴补贴	991.56	991.56	
30103	奖金	105.45	105.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3	15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9	71.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2	79.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63	7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78	227.78	
30114	医疗费	13.29	1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4	6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2		270.02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4.80		4.80
30211	差旅费	69.20		69.2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5		30.55
30229	福利费	10.70		10.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2		5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		2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76	206.76	
30301	离休费	29.43	29.43	
30302	退休费	171.61	171.61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	5.6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087.36	2,533.97	2,263.95	270.02	42,55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1	245.81	24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1	245.81	245.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2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3	153.13	1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9	71.49	71.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961.07	1,407.68	1,137.66	270.02	42,553.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577.07	1,407.68	1,137.66	270.02	34,169.39
2110101	行政运行	34,764.06	1,407.68	1,137.66	270.02	33,356.3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01				813.01
21103	污染防治	8,384.00				8,38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84.00				8,3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48	880.48	88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48	880.48	88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78	227.78	22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63	381.63	38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07	271.07	271.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3.97	2,263.95	27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19	2,057.19	
30101	基本工资	273.38	273.38	
30102	津贴补贴	991.56	991.56	
30103	奖金	105.45	105.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13	15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9	71.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2	79.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63	7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78	227.78	
30114	医疗费	13.29	1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4	6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2		270.02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4.80		4.80
30211	差旅费	69.20		69.2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5		30.55
30229	福利费	10.70		10.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2		5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		2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76	206.76	
30301	离休费	29.43	29.43	
30302	退休费	171.61	171.61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	5.6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10.00	5.00	0.00	5.00	20.00	21.18	39.8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2
30201	办公费	19.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0.60
30207	邮电费	4.80
30211	差旅费	69.2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5
30229	福利费	10.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8.00				128.00
服务类					128.00				128.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128.00				128.00
	物业管理服务及运行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8.00				128.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5,08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593.19 万元，增长 8.6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5,087.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5,087.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08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3.19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5.7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47.4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338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5,087.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5,087.3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5.8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减少 0.27%。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2）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3,961.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2.41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3384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0.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45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需缴纳住房保障支出的在职人员和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5,087.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5,087.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87.3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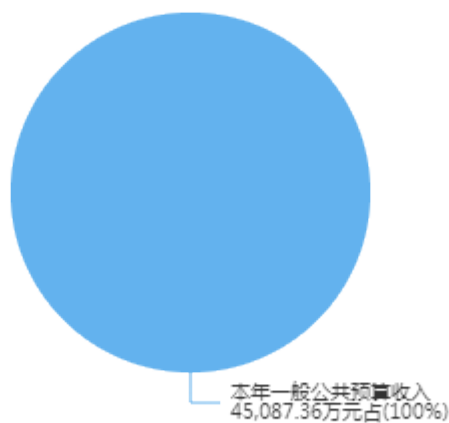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5,087.3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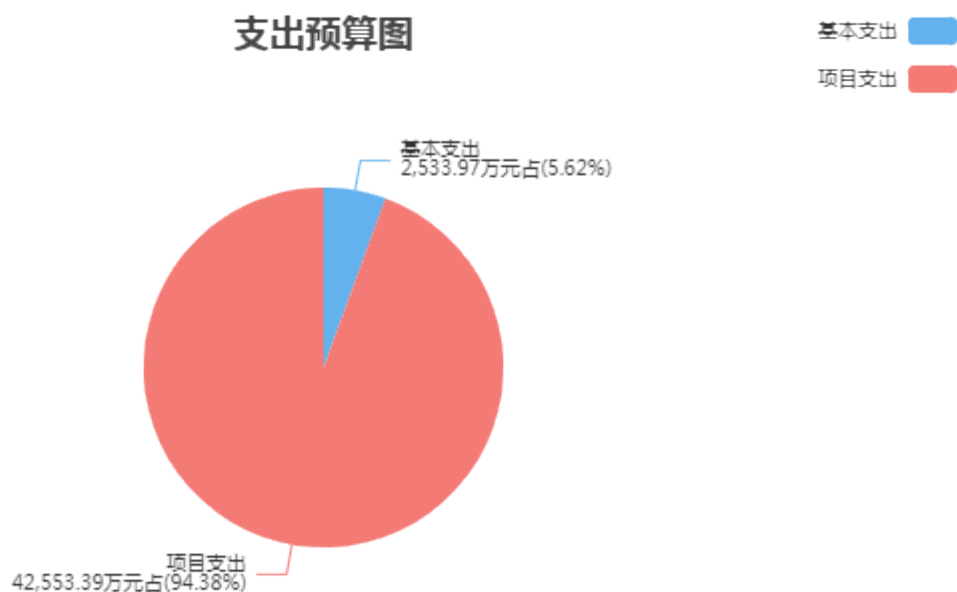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533.97 万元，占 5.62%；

项目支出 42,553.39 万元，占 94.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08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3.19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5.7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47.4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3384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5,087.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93.19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5.79 万

元，项目支出增加 3447.4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3384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8 万元，减少 24.7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费、福利费变动，相应的退休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9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 万元，减少 1.76%。主要原因是需缴纳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减少。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76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21 万元，增长 0.75%。主要原因是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县级市、区生态环境局（不含苏州工业园区）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经费支出的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1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8 万元，减少 17.44%。主要原

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8,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4 万元，增长 67.6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3384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1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8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1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7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3 万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33.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08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3.19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145.7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47.4 万元（主要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3384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33.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29%；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因公出国（境）人数而预算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费预算调整而增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预算调整而减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9.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机关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计算的支出有所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2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5,087.36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2,553.3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